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斐先生

楊揚先生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 (主席)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centralwealth.com.hk>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批准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因應本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分別為「CENT WEALTH FIN」及「中達金融集團」，以取代舊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CH FOR YOU GP」及「中國富佑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股份代號仍為「5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香港物業投資。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3,461,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92.04%。收益減幅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減少。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達16,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增加約10,762,000港元或180.66%。本期間，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約為0.29港仙（二零一五年：0.18港仙）。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虧損約7,775,000港元、(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約3,415,000港元及(iii)毛利減少。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由於市況持續不振，加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本期間概無自該業務產生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產生收益約27,579,000港元，因為董事擬集中於可獲得較高毛利的提供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期內，貿易業務及相關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2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0,260,000港元）。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證券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投資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於本期間，證券交易及投資分部所得收益（包括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包括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減至約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13,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並無變現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整體而言，分部錄得虧損約7,9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0,905,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未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約7,775,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2,939,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0,7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450,000港元。約93.89%之未變現虧損歸屬於本集團對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的證券的投資。

中國軟實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產品及配件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及分銷、金融投資及交易業務、放貸業務以及集成電路技術、資訊及大數據科技研發。該項投資持有作為中、長期投資，而董事看好中國軟實力的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市值約46,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3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個別投資之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之5%。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本期間，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3,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3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5,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天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偉大置業有限公司（「偉大置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天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偉大置業有條件同意出售進鴻有限公司（「進鴻」）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00,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以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予偉大置業支付。進鴻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宗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去年悉數償付。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

進鴻現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的物業。投資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集團權益	租賃類別	用途
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705號)	100%	中期	住宅

董事認為，收購進鴻為一次投資良機，可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而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儘管本集團收購進鴻只有一段短時間，惟集團注意到香港物業市場自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變得波動。隨著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調高利率後，香港物業市場正面臨不明朗因素，並由於憂慮香港利率可能調高而有較大波幅。中原城市指數顯示本港地產價格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走勢向下，指數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約141降至約132。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Gold Mission Limited（「**Gold Mission**」）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天鷹全部股權及天鷹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出售事項**」），Gold Mission應付之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1,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價值182,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支付。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審慎的決定，避免將所有資源押注在單一投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乃本公司套現其於天鷹及進鴻的投資的良機。此外，經計及出售事項的收益後，本公司認為，其可將所得款項重新用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栢發展有限公司（「**天栢**」）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栢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企香港**」）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5,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8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支付。國企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關於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

國企香港現持有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該物業。賣方將於完成交易後交吉該物業。本集團有意於完成交易後出租該物業，這將使本集團能夠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即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即達有限公司（「**即達**」）全資擁有，而即達則由本集團擁有34%。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統稱「**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即達集團錄得溢利約2,1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虧損71,8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約7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無）。

中達證券已向聯交所取得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達期貨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相信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具有前景。中達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業務，而中達證券之營運將需要大量資金支持。中達證券當前將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供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孖展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將於日後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先後向即達授出一項金額最多達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附帶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將貸款融資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後增加至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已向即達提供90,000,000港元貸款滿足其融資需要。有關貸款融資及認購期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的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因為即使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遜於預期（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於本期間，透過損益錄得來自即達股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虧損約為3,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2,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4.4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1%）。資產淨值約為412,4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2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14,9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84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10,9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8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0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4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進鴻產生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83,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180,000港元）。銀行貸款中，約7,79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005,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25,346,000港元須於兩年內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142,241,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貸款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至香港銀行同業折息（一個月）加2%之年利率計息。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鴻將其賬面值為40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以獲得授予進鴻之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000,000港元）。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11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本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2,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23,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4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提供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有關重新取得兩家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取消綜合入賬的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然無法取得博旺和展鵬的賬冊和記錄。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公證人對有關罷免及委任展鵬的董事的相關文件進行見證及認證程序，為訴訟作準備。傳訊令狀及相關文件已提交汾陽市人民法院（「法院」）備案，而本公司已收到受理案件通知書。

本期間，法院已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進行聆訊發出傳票。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發出任何判決。

前景

本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電影業、投資物業及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的商機，藉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中國智庫投資於一個電影項目（「該電影」）訂立協議（「該協議」）。

本公司對中國電影業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電影需要龐大投資，而電影市場宏大。訂立該協議將使本集團持有該電影之權益，成為被動投資者，而本集團毋須獨自投資於該電影整個項目或參與該電影的製作，據此，本集團一方面可減少風險承擔，本集團亦將享有該電影之合理財務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在媒體市場尋找類似商機，發展其電影相關業務，務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全球經濟環境受不確定因素困擾，令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波動不穩，惟董事會認為市場上仍有投資機會，且本地銀行利率維持於較低水平。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及市場發展，並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就證券買賣而言，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就放債業務而言，鑑於香港融資市場性質，貸款需求預期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貿易業務，以拓展產品組合。

本集團堅信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放債）將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貿易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15至4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當中相關條文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結論，而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下文所述外，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對應數字

吾等對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為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報對應數字之根據）不表示審計意見，原因為吾等之審計工作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審核報告。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所需調整，可能影響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期間之數字比較。

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約15,264,000港元代表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之款項，而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倘吾等可完成關於其他應付款項之審閱，吾等可能會注意到事項，反映必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保留結論

除若非因上述情況而令吾等本應知悉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調整外，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吾等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發表任何結論。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4	3,461	128,670
收益	5	3,461	43,465
銷售成本		(102)	(14,964)
毛利		3,359	28,501
其他收益		165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746
銷售費用		–	(1,111)
行政費用		(7,284)	(8,106)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6	–	(17,6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	(7,775)	(4,4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	(3,41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5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27	–
經營虧損		(14,223)	(3,542)
融資成本	7	(2,452)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75)	(3,558)
所得稅開支	8	(44)	(2,39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	(16,719)	(5,95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719)</u>	<u>(5,95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19)	(5,957)
— 非控股權益		-	-
		<u>(16,719)</u>	<u>(5,9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19)	(5,954)
— 非控股權益		-	-
		<u>(16,719)</u>	<u>(5,9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0.29 港仙)</u>	<u>(0.18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07	2,001
投資物業	12	403,000	40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887	3,160
		408,494	408,16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5	46,620	6,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5,357	28,6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8,342	12,0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3	90,000	8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4	1,877	5,2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12	98,114
		214,908	230,8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720	20,840
銀行借貸	17	183,384	187,180
稅項負債		1,802	1,767
		210,906	209,787
流動資產淨值		4,002	21,054
資產淨值		412,496	429,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778	5,778
儲備		406,722	423,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2,500	429,219
非控股權益		(4)	(4)
權益總額		412,496	429,215

第15至4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85	171,162	5,982	(60)	-	(116,470)	63,899	-	63,899
期內虧損	-	-	-	-	-	(5,957)	(5,957)	-	(5,957)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	-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	3	-	(5,957)	(5,954)	-	(5,95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1)	-	-	1,521	-	-	-	1,521	-	1,521
行使購股權	237	32,715	(3,765)	-	-	-	29,187	-	29,1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22</u>	<u>203,877</u>	<u>3,738</u>	<u>(57)</u>	<u>-</u>	<u>(122,427)</u>	<u>88,653</u>	<u>-</u>	<u>88,65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5,778</u>	<u>575,380</u>	<u>29,381</u>	<u>(2)</u>	<u>(17,228)</u>	<u>(164,090)</u>	<u>429,219</u>	<u>(4)</u>	<u>429,215</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	-	-	(16,719)	(16,719)	-	(16,7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78</u>	<u>575,380</u>	<u>29,381</u>	<u>(2)</u>	<u>(17,228)</u>	<u>(180,809)</u>	<u>412,500</u>	<u>(4)</u>	<u>412,496</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 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59,159)</u>	<u>(33,47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7	15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88
墊款予聯營公司	-	(3,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27)
購買無形資產	-	(48)
	<u>(9,995)</u>	<u>(3,022)</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2,452)	(16)
償款銀行借貸	(3,79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9,187
	<u>(6,248)</u>	<u>29,1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402)	(7,3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14	45,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712</u>	<u>37,7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項及交易

(i) 收購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天栢發展有限公司（「天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在中期期間後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8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支付（附註24(i)）。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續)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項及交易 (續)

(ii) 出售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統稱「天鷹出售集團」)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old Mission Limited(「Gold Mission」)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天鷹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在中期期間後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價值182,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支付(附註24(ii))。天鷹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iii) 額外貸款予聯營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額外向即達借出10,000,000港元，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即達貸款合共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給予即達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物業投資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	27,57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100,71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34	-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427	373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2,700	-
	<u>3,461</u>	<u>128,670</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各自成為本集團的新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其作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金融服務
- 物業投資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7,579	334	100,718	427	373	2,700	不適用	3,461	128,670
收益	-	27,579	334	15,513	427	373	2,700	不適用	3,461	43,465
—對外銷售	-	27,579	334	15,513	427	373	2,700	不適用	3,461	43,465
分部業績	(298)	(10,260)	(7,944)	10,905	392	365	(132)	不適用	(7,982)	1,0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8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63)	(3,0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1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27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521)
融資成本									-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75)	(3,558)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13,983	28,527
證券買賣及投資	47,808	8,047
提供金融服務	23,978	16,406
物業投資	404,034	404,976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489,803	457,9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3,599	181,046
	<hr/>	<hr/>
綜合資產	623,402	639,002
	<hr/>	<hr/>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5,827	6,077
證券買賣及投資	30	80
提供金融服務	275	230
物業投資	184,322	188,130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90,454	194,5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452	15,270
	<hr/>	<hr/>
綜合負債	210,906	209,787
	<hr/>	<hr/>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即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66%股權，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統稱「即達集團」），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即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暫無業務。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u>330</u>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其他應收款項	2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其他應付款項	(535)
應付本集團款項	<u>(250)</u>
已出售負債淨額	(416)
出售之收益	<u>746</u>
總代價	<u>33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u>
	<u>288</u>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即達集團之34%股權。本集團能夠對即達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已任命即達有限公司三名董事的其中一名。即達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452	—
— 其他	—	16
	<u>2,452</u>	<u>1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5	2,3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
	<u>65</u>	<u>2,39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1)	—
	<u>44</u>	<u>2,399</u>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596	1,488
其他員工費用	884	2,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28	270
	<hr/>	<hr/>
員工費用總額	2,508	3,823
	<hr/>	<hr/>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0	—
非核數服務	555	2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14,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6	93
無形資產之折舊	—	2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樓房	522	898
— 網絡硬件及軟件	—	279
—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6	6
	<hr/> <hr/>	<hr/> <hr/>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6,719</u>	<u>5,95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77,588</u>	<u>3,311,576</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是基於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已參考任何可獲取的有關在相似地點及狀況同類物業近期成交價格的市場憑據資料。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附註17）。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400	3,400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487	(240)
	<u>3,887</u>	<u>3,160</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即達6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0,000港元（附註6）。出售事項完成後，即達集團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對即達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收即達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即達之主要股東（「擔保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擔保人授予本集團權利可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有權於授出認購期權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於附註14披露。

1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資產：

認購期權 (附註)

1,877

5,292

附註：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估計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達已發行股本之66%市值 (附註a)	4,583,995 港元	8,818,969港元
行使價	6,395,889 港元	6,530,1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附註b)	0.59%	1.02%
預期購股權期間 (附註c)	4.250 年	4.749年
預期波幅 (附註d)	63.57%	64.5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877,000港元及5,292,000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公平值變動約3,415,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附註：

- 即達已發行股本之66%之市值乃於估值日期採用收入基準法估計。
- 所採納之無風險利率為香港庫務票據按預期購股權期間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摘錄自彭博資訊)。
- 預期購股權期間為購股權的預期餘下年限。
- 預期波幅是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相若公司於預計期權期間內的過往價格波幅(摘錄自彭博資訊)計算。

1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6,620 **6,732**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概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18,760	4.55%	-	-	(655)	(1,552)	8.42%	34.88%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	17,610	4.27%	-	-	2,939	-	(37.80)%	-
139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31%	0.13%	10,250	2.48%	6,732	1.57%	(10,059)	(2,898)	129.38%	65.12%
				46,620	11.30%	6,732	1.57%	(7,775)	(4,450)	100%	100%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i)	-	24,954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減：呆賬撥備	(ii)	17,616 (17,616)	17,616 (17,6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5,357	- 3,7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357	28,6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iii)		
－ 應收貸款		18,000	12,000
－ 應收利息		342	20
		18,342	12,020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60日	-	16,210
91至120日	-	8,744
	-	24,954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續）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董事何健宏先生（「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內部審查」）過程中，本集團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銷售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銷售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按金（「應收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詳情亦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8%至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1.5%），並須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36	12,020
61至120日	14,006	—
121至360日	4,000	—
	<u>18,342</u>	<u>12,020</u>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183,384	187,18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7,792	7,6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005	7,8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346	25,006
超過五年	142,241	146,601
	183,384	187,180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175,592	179,50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7,792	7,675
	183,384	187,1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55% - 3.500%	2.197% - 3.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向銀行抵押(附註12)。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85,487,998	-	3,285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36,100,000	-	237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c)	2,256,000,000	-	2,2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77,587,998	-	5,778

附註：

-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236,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為29,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5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18. 股本 (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天順代理訂立(i)根據一般授權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216,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8,000,000港元。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該物業預期持續按1.34%產生租金收益。所持有的物業就其後六個月已有承諾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已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700</u>	<u>4,950</u>

19.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428</u>	<u>950</u>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互聯網硬件及軟件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為兩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c) 其他承擔

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駿盛匯貿易有限公司(「駿盛匯」)之註冊資本5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於駿盛匯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20%註冊資本，並於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兩年內支付餘下80%註冊資本。儘管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支付駿盛匯之任何資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支付罰款之風險屬微小，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0.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涉及聲稱擔保)，控告：(i)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20. 訴訟及或然事項 (續)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廣東金屬回收向本公司申索之高等法院訴訟已終止。

因此，董事認為廣東金屬回收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ii)所述，廣富以原告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對怡信（銷售合同之供應商，為被告）提出申索。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廣富對怡信的申索有合理勝算。然而，本集團之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與怡信之調解後，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00,000份）。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開支約1,52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下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每股2.33港元及0.24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港元及0.24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00,000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約0.96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年）。

2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將由經甄選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歸屬規定及條件獲達成為止。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人士（統稱「選定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償向本集團任何選定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董事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持續留任本集團之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決定提早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購買股份	0.30	<u>56,560</u>	<u>17,2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6,560</u>	<u>17,22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獎勵股份尚未授予選定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資料（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約 46,620	資產約 6,732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購期權	資產約 1,877	資產約 5,292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預期 購股權期間及 預期波幅	貼現率及期權行使價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入／轉出。

於估值時使用的期權行使價增加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期權行使價增加／下降5%，而其他變動全部維持不變，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眼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4,000港元及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之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92
公平值變動	(3,415)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77</u>

上述於損益確認的期內公平值變動計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除上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i)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並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按2%年利率計息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已於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ii) 完成出售出售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並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出售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於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予本公司及Gold Mission已發行按2%年利率計息的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余慶銳先生（「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60,000	0.35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詳情進一步載述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並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佔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蕭潤發	實益擁有人	24.7.2014	24.7.2014 – 23.7.2016	32,800,000	0.1164	0.57%
	實益擁有人	27.7.2015	27.7.2015 – 26.7.2017	35,000,000	0.335	0.60%
				67,800,000		1.17%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24.7.2014	24.7.2014 – 23.7.2016	32,800,000	0.1164	0.57%
	實益擁有人	27.7.2015	27.7.2015 – 26.7.2017	35,000,000	0.335	0.60%
				67,800,000		1.17%
楊揚	實益擁有人	13.7.2015	13.7.2015 – 12.7.2017	35,000,000	0.27	0.60%
劉斐	實益擁有人	4.9.2015	4.9.2015 – 3.9.2017	600,000	0.2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日期止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其餘下年期由本中期報告日期起計約為6.5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據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				
高級管理層	2.5.2007	2.924	2.5.2007 – 1.5.2017	467,852
僱員	2.5.2007	2.924	2.5.2007 – 1.5.2017	311,903
	30.1.2008	2.0263	30.1.2008 – 29.1.2018	1,559,5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2.33		<u>2,339,268</u>
二零一二年計劃				
董事				
蕭潤發	24.7.2014	0.1164	24.7.2014 – 23.7.2016	32,800,000
	27.7.2015	0.335	27.7.2015 – 26.7.2017	35,000,000
余慶銳	24.7.2014	0.1164	24.7.2014 – 23.7.2016	32,800,000
	27.7.2015	0.335	27.7.2015 – 26.7.2017	35,000,000
楊揚	13.7.2015	0.27	13.7.2015 – 12.7.2017	35,000,000
劉斐	4.9.2015	0.201	4.9.2015 – 3.9.2017	600,000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7.7.2015	0.335	27.7.2015 – 26.7.2017	35,000,000
總計	4.9.2015	0.201	4.9.2015 – 3.9.2017	1,400,000
顧問				
總計	22.6.2015	0.319	22.6.2015 – 21.6.2017	26,800,000
總計	27.7.2015	0.335	27.7.2015 – 26.7.2017	35,000,000
總計	4.9.2015	0.201	4.9.2015 – 3.9.2017	175,000,000
加權平均值		0.243		<u>444,400,000</u>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0.96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年)。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及將予行使之股份總數為446,739,268股, 佔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7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8,8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及236,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521,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獨立受託人已動用17,228,000港元於市場購買56,56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選定僱員授出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5.892.000 (L)	10.66%
黃志文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15.892.000 (L)	10.66%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國炎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15,892,000 (L)	10.66%
黃川	實益擁有人	416,364,000 (L)	7.21%
林國榮	實益擁有人	303,896,000 (L)	5.26%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所提交的披露資料，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陳義灝、黃志文及林國炎控制20%、40%及4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區分，均由蕭潤發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的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其續任的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之董事資料更新

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